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的有关规定

为更好的适应学校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学校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继续加强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力度、促进勤政、廉政建设和校务公开，进一步完善学校“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现对《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的有关规定》的修订如下：

**一、 财务管理**   
**第一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成立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年度预算、调整预算方案、审定财务决算、提出重大投资和基建计划、调整校内经济决策和内部分配制度，解决学校其他的重大经济问题。   
**第二条** 校内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要统一财经方针政策、学校预算、财务规章制度、资源调配、财会业务领导。实行集中核算，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中心，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外，校属各单位不得设立财务机构。为加强经济责任制，各单位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按经费使用权限，安排使用资金、制定财务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实行分级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将实行会计委派制。   
**第三条** 学校制定的财经政策和制度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职能单位拟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颁布执行；各单位制定财务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报学校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单位不得各自为政，各行其是。   
**第四条**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综合财务预算制度。将学校的各项资金，包括国家核拨的教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经费、学校及单位筹措的其他经费等，全部列入学校预算。学校的预算管理应根据《预算法》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预算管理制度。学校的预算由职能部门编制，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权。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审批和监督要有严格的程序。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五条** 各单位经费采取“切块包干，自主管理，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坚持综合、统筹和平衡的原则，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第六条** 学校的日常财经工作，应建立以主管校长为首的各级经济责任制，按照财权和事权统一的原则，明确主管校领导、校计财处和有关管理人员的经济权限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学校的财务支出主管校领导有权审批非日常运行五万元以下的经费（五万元以上由校财经领导小组通过）；各单位非日常运行支出一万元以上的开支，需经单位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方能列支。在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的同时，进一步严格支出审批程序，确保财权财力的合理集中和经济责任的顺利实施。学校各级经济责任人的变动，要建立工作报告和离任审计制度。对在任期间不负责任，给学校财经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单位收费，都应上交校计财处，校计财处要严格遵照学校的有关分配制度，做好经费的分配工作，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校计财处也不得随意截流各单位的经费。   
**第八条** 校属任何单位，不经校计财处审核并报请物价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收取的各种收入要保证其合法性。   
**第九条** 学校继续实行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凡使用学校资源，包括学校事业编制的人力、财力、科技成果、仪器设备、房屋场地等，均应合理计价，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交费。   
**第十条** 实行票据统一管理制度，学校各种收费票据，统一由校计财处管理，学校各单位一律不得自制、购买和擅自使用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校计财处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管理法规，对职工的所有个人收入，包括工资、补助工资和各种名目的津贴、福利等，要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收入所得税。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学校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职能部门为资产后勤管理处。   
 **二、对学校收支的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新疆农业财务收入报告制度。学校财务主管部门要负责对学校的收入分项按月填写报告单，及时向校长报告。万元以上的单项收入要及时书面报告。如发现漏报、瞒报等行为，除如数追回外，还要按漏、瞒报和违章支出实际余额的10%建立监督奖励基金，对执行监督的人员进行奖励。同时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四条** 校财务部门要全面列举学校的各项收入来源，并按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如果发现有关单位故意隐瞒，偷、漏缴收入的或校财务部门随意减免的，要如数追回，将按追回的实际金额5%对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建立新疆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定期报告、审计制度。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学校财务部门要及时向学校教代会报告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下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均需提供书面材料）。审计部门每半年要对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一次，并出示具有明确意见的报告。校审计部门每半年要向校务委员会报告一次财务监督情况，每一会计年度要向教代会报告一次财务监督情况。

**三、对各教学单位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分配给各教学单位的经费指标，其使用权归各单位，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财务监督。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的支出项目，校财务部门有权拒付，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学校对教学单位的经费支出要确立的开支比例，在兼顾职工收入的情况下，保证学生教学实验实习的投入。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每半年要在院系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半年来的经费收支使用情况。年底（或年初）要向院系二级教代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年来的经费收支情况。

**四、对校计财处的监督**   
**第十九条** 校计财处的工作受学校主管财务的校领导的领导和监督，同时也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物价、税务和校属各单位及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条** 校计财处每年要向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计部门报送会计决算。校计财处要根据各经费使用单位的要求及时反馈其收支情况。学校有关单位可随时要求核查本单位的收支情况，校财务部门应提供方便，并应要求做出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对校计财处拒付款项行为，如果认为拒付无合法依据，又侵犯了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在两周内向校监察室提出异议申请。校监察室自接到申请后，应在两周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维持或改变的裁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服监察室的裁定，可以向校财经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财经领导小组做出的裁定在校内具有最终的行政效力。

**五、对基建财务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基建经费，包括国家投资，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来源的，均由学校统一筹集，按学校预算、根据工程项目进度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校计财处拨付给基建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基建经费的使用要接受审计处的监督。校审计处对每项工程都要进行前期，中期和后期审计。对一千万元以上的大工程可要求专业基建审计部门到校进行审计。

**六、对校办产业的财务管理、监督办法将另行下文。**

**七、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的，除全部收缴其所收金额外，对单位处以所收金额20%的罚款。对既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又有坐收坐支行为的，除全部收缴其所收金额外，对单位处以所收金额50%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私设小金库或将小金库经费公款私存的，除全部没收其经费外，对单位处以小金库资金总额50%的罚款，发放给职工个人的收入将全部追回上缴学校。   
**第二十七条** 对不经物价部门和学校允许的各种乱收费行为，除责令其全部退还所收经费外，视情况对单位处以所收金额10%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私自出租，转让学校资产，谋取单位利益的行为，除没收全部出租，转让收入外，对单位处以1-3倍的罚款。对给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进一步追究其各种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学单位拒不执行财务公开，不接受民主监督的行为，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处罚执行部门为校纪检委、监察室、审计处。各单位如对处罚部门作出的审计决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校财经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财经领导小组做出的裁定在校内具有最终的行政效力。